



保力新 5

400231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高保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保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保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对之前年度保留意见事项中与重要经销商客户的交易无法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中审亚太未能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新的审计证据。以及之前年度保留意见事项本期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核查历史资料，已尽最大努力采取多种措施配合会计师消除上述事项的不利影响。对会计师本着严苛、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以往形成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在本期尚未消除表示尊重与理解。

同时，该审计意见也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持续经营和流动资金的压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将采取有效手段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54
第五节	公司治理	6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6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保力新、坚瑞沃能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西安中院	指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德中兴、常德新中喆	指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保力新	指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高保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圆柱型电池	指	产品外型呈现为圆柱型外型的电池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PACK	指	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BMS，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
KW	指	千瓦（KiloWatt），为电的功率单位
Gwh	指	kwh 是度，Gwh 是 1000000Kwh，是电功的单位
AH	指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广泛应用于电源领域，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即放电电流（安培 A）与放电时间（小时 H）的乘积
低速、轻型交通领域	指	电动两轮车、三轮车；低速四轮车；A00级微型电动车
小型储能	指	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UPS 以及通讯储能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livex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Blivex		
法定代表人	高保清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30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高保清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4 电池制造-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保力新 5	证券代码	400231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24年9月20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五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425,591,367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余敏浩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0701 室
电话	029-89282575	电子邮箱	stock@blivex.com
传真	029-89282575		
公司办公地址	西安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0701 室	邮政编码	710065
	深圳管理总部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4602 室		518000
公司网址	www.blivex.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3821038P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0701 室		
注册资本（元）	4,281,082,69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1、所处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从事业务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该产业链有三大领域，分别是上游的资源（包括：锂资源、钴矿、镍矿等）、中游的关键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及隔膜等）以及下游的电芯及电池组（包括：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钛酸锂电池等）。公司属于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电芯及电池组。

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主要指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40、46 系列铝壳全极耳大圆柱电芯产品；锂离子电池组则包括圆柱形电池组及软包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是指将锂电池电芯组装成组的过程。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市场、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等市场。

3、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即锂离子电芯及锂离子电池组。其中，锂离子电芯是指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其决定着锂离子电池组的放电电压、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等重要指标，是锂离子电池组的核心部件之一；而锂离子电池组，则由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集合而成的电池包，通过 BMS 对电芯进行管理，实现稳定、安全的充放电功能。

从技术路线来看，公司电池产品主要为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相较于三元锂电池以及其他封装形式（如：方形、软包）电池，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制造设备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成组更加灵活，在成本及安全性上有优势；缺点是能量密度低，获得国家补贴的少，因此在对续航要求更高的乘用车市场配套比例较低，更多的应用于专用车、商用车及储能等市场。但随着国家补贴的逐渐退坡和消失，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将更加突显，无论在储能、低速电动车市场还是专用车、商用车市场，都将更具竞争力。尤其是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成本进一步下降，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储能及低速电动车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市场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产线具备柔性化生产多款 40、46 系列铝壳全极耳大圆柱产品能力，解决了公司电芯产品型号单一问题，规模化生产后可大幅降低产品成本，打造产品成本竞争优势。公司的差异化市场定位策略（聚焦户外电源+小动力板块）以及面向小动力、小储能的大圆柱电芯创新设计，将使公司 40、46 系列全极耳大圆柱电芯产品有一定优势。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换电、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等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圆柱形磷酸铁锂电池组。

4、公司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解液、石墨、铜箔、铝箔、隔膜等；锂离子电池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保护板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在供应商筛选和评审阶段，由研究院、质量部、制造部等共同参与，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其他指标满足公司的

生产要求。

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生产计划进行，公司计划部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统计物料需求，并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与合格供应商就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服务、账期等进行谈判，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门对物料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 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锂离子电芯生产、锂离子电池组的全流程生产体系。其中锂离子电芯标准化程度较高，通用性强，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一方面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锂离子电池组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中心，公司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主要通过直销获取产品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二、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6.56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2.59%。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大圆柱电池产品，新产品导入期较长导致业绩下滑。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内蒙古保力新因导入新产品以及受资金限制、三季度极端天气影响导致未能连续生产、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成本无法得到有效分担，生产成本和停工成本上升。

(3) 公司退市后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资金紧张不得不进行业务收缩，优先保证现金流。

(4) 按照会计政策并结合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是否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等，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部分减值损失。

2、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1) 公司已与部分重点客户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有效保障大圆柱电芯的出货与市场销路。

(2) 持续以大圆柱电芯为核心，深耕小动力及小型储能应用场景，积极布局出海，加大海外销售力度。

(3) 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保理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15000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177,125.47	107,161,549.91	-52.24%
毛利率%	-90.16%	-41.35%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65,631.13	-159,417,783.00	32.5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108,881.74	-128,590,970.14	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14.48%	-132.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1.12%	-107.10%	-
基本每股收益	-0.0243	-0.0360	32.5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0,027,096.67	373,060,805.53	-30.30%
负债总计	325,312,837.83	325,306,956.1	0.001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07,706.66	43,139,671.35	-249.07%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1	0.01	-2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7%	20.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5.11%	87.20%	-
流动比率	0.21	0.42	-
利息保障倍数	146.47	146.2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366.95	-47,854,704.19	87.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1	0.22	-
存货周转率	1.19	1.3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0.30%	-23.8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24%	-21.49%	-
净利润增长率%	-30.90%	13.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19,198.87	0.35%	5,040,123	1.35%	-81.76%

应收票据	1,410,510.50	0.54%	11,817,543.58	3.17%	-88.06%
应收账款	11,789,816.28	4.53%	21,975,281.68	5.89%	-46.35%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	0.07%	-100.00%
预付款项	2,470,751.40	0.95%	5,416,979.01	1.45%	-54.39%
其他应收款	3,383,786.18	1.30%	7,018,893.85	1.88%	-51.79%
存货	27,087,025.21	10.42%	60,057,182.03	16.10%	-54.90%
其他流动资产	16,394,988.80	6.31%	16,405,620.78	4.4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3,525,845.22	1.36%	9,815,611.52	2.63%	-64.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34,282.22	4.09%	13,159,196.73	3.53%	-19.19%
固定资产	96,742,045.95	37.20%	131,747,001.33	35.32%	-26.57%
在建工程	16,824,995.61	6.47%	6,288,306.37	1.69%	167.56%
使用权资产	54,205,504.86	20.85%	68,496,011.03	18.36%	-20.86%
无形资产	469,665.34	0.18%	385,371.93	0.10%	21.87%
长期待摊费用	11,469,140.65	4.41%	15,111,597.74	4.05%	-2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866.39	0.93%	64,698.81	0.02%	3,635.57%
应付账款	64,511,970.73	24.81%	71,224,472.38	19.09%	-9.42%
合同负债	3,726,436.99	1.43%	1,947,787.00	0.52%	91.32%
应付职工薪酬	5,065,461.74	1.95%	3,664,887.71	0.98%	38.22%
应交税费	169,146,164.12	65.05%	168,946,620.97	45.29%	0.12%
其他应付款	55,860,689.45	21.48%	34,944,583.65	9.37%	5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1,502.78	3.32%	8,398,159.04	2.25%	2.66%
其他流动负债	1,883,612.16	0.72%	12,069,416.87	3.24%	-84.39%
租赁负债	7,099,612.81	2.73%	14,754,187.43	3.95%	-51.88%
预计负债	8,733,387.05	3.36%	8,692,841.05	2.33%	0.4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 81.76%，主要系用于经营支出及支付募投项目尾款等。
- 2、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下降 88.06%，主要系年度内部分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达到终止确认标准所致。
-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下降 54.39%，主要系上年末预付材料款逐步消耗使用所致。
-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51.79%，主要系本期注销子公司核销债权及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 5、本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末下降 54.90%，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通过消化库存及时变现所致。
- 6、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 64.08%，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参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7、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67.56%，主要系报告期内内蒙工厂部分设备更新改造所致。
- 8、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635.57%，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租赁电池业务增加所致。
- 9、本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91.32%，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预收货款所致。
- 11、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59.86%，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租金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 12、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84.39%，主要系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导致。

13、本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1.88%，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租金摊销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1,177,125.47	-	107,161,549.91	-	-52.24%
营业成本	97,319,989.12	190.16%	151,471,804.34	141.35%	-35.75%
毛利率%	-90.16%	-	-41.35%	-	-
销售费用	4,520,778.08	8.83%	5,250,909.11	4.90%	-13.90%
管理费用	23,178,467.79	45.29%	36,673,164.83	34.22%	-36.80%
研发费用	10,781,118.62	21.07%	6,397,113.08	5.97%	68.53%
财务费用	743,864.59	1.45%	-1,126,513.39	-1.05%	166.03%
信用减值损失	-3,079,889.85	-6.02%	-11,511,172.94	-10.74%	-73.24%
资产减值损失	-23,217,022.75	-45.37%	-29,484,687.44	-27.51%	21.26%
其他收益	2,991,674.10	5.85%	447,471.34	0.42%	568.57%
投资收益			-1,604,486.88	-1.50%	-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2,524,914.51	-4.93%	375,461.04	0.35%	-772.48%
资产处置收益	1,072,627.94	2.10%	-31,011,293.25	-28.94%	103.46%
营业利润	-	-220.91%	-	-153.58%	31.31%
	113,057,843.71		164,583,790.91		
营业外收入	408,653.79	0.80%	2,411,249.88	2.25%	-83.05%
营业外支出	3,197,060.86	6.25%	1,441,603.50	1.35%	121.77%
净利润	-	-220.91%	-	-152.68%	30.90%
	113,057,843.71		163,614,146.7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2.24%，主要系新产品导入期较长，以及受资金限制导致开工率不足所致。
- 2、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8.53%，主要系本年度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增加。
- 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03%，主要系本年度利息收入减少及租赁负债摊销增加所致。
- 4、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73.24%，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 5、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68.57%，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专项资金所致。
- 6、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772.48%，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净资产份额调整所致。
- 7、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4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8、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77%，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非正常损失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937,885.36	105,037,886.57	-53.41%
其他业务收入	2,239,240.11	2,123,663.34	5.44%
主营业务成本	92,580,052.00	146,836,563.69	-36.95%
其他业务成本	4,739,937.12	4,635,240.65	2.2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锂离子电池（组）	48,937,885.36	92,580,052.00	-89.18%	-53.41%	-36.95%	-4.4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32,605,880.99	74,064,827.01	-127.15%	-36.83%	-9.29%	38.07%
境外	18,571,244.48	23,255,162.11	-25.22%	-65.23%	-64.33%	-60.2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内蒙古保力新因导入新产品以及受资金限制、三季度极端天气影响导致未能连续生产、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成本无法得到有效分担，生产成本和停工成本上升。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8,745,446.56	17.09%	否
2	客户 6	6,009,330.09	11.74%	否
3	客户 7	4,075,680.00	7.96%	否
4	客户 8	2,165,592.92	4.23%	否
5	客户 4	2,133,816.64	4.17%	否
	合计	23,129,866.21	45.1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供应商 6	5,979,469.03	25.75%	否
2	供应商 7	2,396,197.52	10.32%	否
3	供应商 2	1,488,933.05	6.41%	否
4	供应商 8	947,787.61	4.08%	否
5	供应商 9	729,902.77	3.14%	否
合计		11,542,289.98	49.7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366.95	-47,854,704.19	8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04.64	-32,585,488.51	11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322.98	16,651,337.94	-106.40%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87.02%，主要系加快消化库存、调整销售策略，优化客户结构，缩短应收账款账期所致。
-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47%，主要系本期收到股权转让款、处置部分长期资产且固定资产购建等资本性支出现金投放减少所致。
-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40%，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研、生产及销售	380,000,000	194,810,590.24	26,691,415.12	37,603,515.03	- 58,999,382.37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	控股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的研、生产及销	20,000,000	22,307,822.94	- 15,085,194.80	15,723,906.13	-6,365,322.31

公司		售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p>控股股东无法足额偿付承诺款的风险</p>	<p>根据公司、公司破产管理人与常德新中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常德新中喆负责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常德新中喆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常德新中喆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因业绩承诺人的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认为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需严格按照《补充协议二》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时间约定，根据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财务报告计算补偿金额来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经公司董事会多次发函督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常德新中喆累计支付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共计 8,200 万元，目前业绩承诺人实际补偿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与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额金额相差较大，存在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承诺的风险。</p> <p>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资金困难，无力承担诉请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案件受理费，但因情况紧急，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到业绩补偿款 816,867,341.04 元的计算是由两部分组成，即 300,000,000 元 +516,867,341.04 元(公司 2020-2022 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该部分金额的确定公司与常德新中喆之间存在争议)，同时，常德新中喆已向公司支付 82,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故公司先行向常德新中喆主张 2.18 亿元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p>

	<p>损失，后续资金困难缓解后，另行向常德新中喆主张剩余 516,867,341.04 元业绩补偿款。2024 年 11 月 13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74,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74,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p> <p>随后，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依法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98,800 元，由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李瑶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成的风险</p>	<p>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 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约定李瑶先生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沃特玛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沃特玛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李瑶需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进行补偿。</p> <p>为了保证李瑶的业绩补偿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与李瑶积极协商补偿事宜，先前李瑶已履行的补偿款共计约 11.09 亿元，李瑶仍需支付给公司的剩余业绩补偿金额为 40.93 亿元。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剩余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李瑶持有公司股份 106,250,290 股，均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李瑶之前为公司大股东，也是公司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李瑶所持有的保力新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p> <p>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现持有的保力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在回购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保力新不得为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相应股份的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查阅复制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权权能。目前，李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所持股</p>

	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意见无法消除的风险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概括为：1、因无法穿透核查公司两个贸易客户导致公司两笔合计 1,587.87 万元的收入被认定为是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公司营运资金短缺，营业收入较低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大幅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值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无法确定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尚未改善且现金流紧张，以及严监管态势下中介机构执业标准趋于严苛的情形，公司后续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否消除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大，对于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公司已积极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包括因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等事项部分投资者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完结，后续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的风险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公司已将其中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剩余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再次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有 3,955.7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鉴于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且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款项到位时间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无法归还的风险。
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具有改善作用。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结项，但目前受制于大圆柱产品部分零部件涉及的供应商供货能力不足以及内蒙古保力新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大圆柱电池未能持续性的开展规划化生产。同时，新产品量产后，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使得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应对措施：详见“重要提示”之“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说明”。
公司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p>1、现金流风险</p> <p>受市场销售不及预期以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影响，近几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再加上司法重整后公司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等为主的间接融资渠道始终受阻，同时退市板块直接融资不畅，可以说公司的外部融资能力几近丧失，从而导致公司现金流非常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梳理，虽然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向包括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在内的主要债务人进行追偿，但相关债务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能否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欠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p> <p>2、净资产为负的风险</p> <p>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受持续亏损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4,307,706.66 元。若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无法有效改善，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持续存在，公司市场主体的信用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2、电动两轮车市场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p> <p>虽然 2018 年工信部颁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正式实施带来了大规模的替换需求，有利于推动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但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电池两轮车仍以铅酸电池为主。国内电动两轮车消费者对价格较为敏感，而锂电池的购置成本往往高于铅酸电池，价格因素是制约锂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实现对铅酸电池全面替换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铅酸电池未来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重量、体积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且锂电池未来在价格、安全性等方面的短板未实现持续改善，锂电池对铅酸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的市场替代进度将不及预期。</p> <p>3、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p> <p>公司主要产品为 32700 小圆柱以及新开发的 40135、46135 等大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安全性更好、寿命更长、更易维护，成本也更低。而在低速电动车市场传统的铅酸电池仍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以星恒电源为主的锰酸锂电池也大量应用于该市场，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储能市场虽然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但方形及软包技术路线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公司也将面临其他竞争对手及不同型号产品的竞争。虽然公司部分全极耳大圆柱系列产品已投产并向部分客户进行送样，同时新产品也获取了部分客户的足额订单，但受制于资金短缺，为了保证现有客户能够按期交货，公司不得不放慢了市场开拓节奏，这样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p> <p>4、产品质量风险</p> <p>锂离子电池的安全对下游产品的安全性有着重要影响。202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p>

	<p>援局联合印发了《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并从5月1日起实施。同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已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将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上述行业新国家强制标准的发布旨在加速行业低质量、非合规产品出清，促进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及安全水平的提升，行业高质量有序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在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产品无法满足上述新的国家标准，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正常对外销售，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78,554,411.1	-433.16%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8,661,329.83	-13.47%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287,215,740.93	-446.63%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	----	----	------	------	----------	-----------

<p>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p>	<p>被告/被申请人</p>	<p>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包杰忠、曾燕平等共 49 人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上述 49 名原告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暂定合计约为 764,465.33 元（具体金额以核损报告为准）;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p>否</p>	<p>764,465.33</p>	<p>否</p>	<p>尚未判决</p>
<p>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p>	<p>被告/被申请人</p>	<p>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杜美华、邵玉琴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杜美华投资损失 1,103,187.08 元并支付律师费支出 25,000 元;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邵玉琴投资损失 1,255,550.25 元并支付原告律师费支出 25,0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否</p>	<p>2,408,737.33</p>	<p>否</p>	<p>尚未判决</p>
	<p>被告/被申请人</p>	<p>因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林建国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p>	<p>否</p>	<p>553,461.51</p>	<p>否</p>	<p>尚未判决</p>

		依法判令保力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承担赔偿责任。向原告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 552170.95元、佣金损失752.2元、印花税损失538.36元等。				
	被告/被申请人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苏丽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保力新、高保清、徐长莹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暂定10000元。	否	10,000	否	尚未判决
	被告/被申请人	因劳动纠纷，张国华向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起申请，请求裁决确认双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违法；裁决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向张国华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营养费、外地就医住宿费、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	是	281,057.4	是	裁决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与张国华解除劳动合同属违法行为；裁决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张国华经济赔偿金24000元；驳回张国华其他仲裁请求。张国华不服裁决，向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

		理费、后期腰椎手术费和康复治疗费、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共计约281057.4元。				诉讼申请。后续法院判决：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与原告张国华解除劳动合同属违法行为；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张国华经济赔偿金 26262元；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张国华停工留薪期工资 8809.38元；驳回原告张国华其他仲裁请求。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5)	被告/被申请人	因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向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保力新、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赵研吉连带偿还补充赔偿责任金等合计1200963.19元；判令三被	否	1,200,963.19	否	尚未开庭

		告以 1200963.19 元 为本金，按 LPR 利率支付 自起诉之日起 至实际付清之 日止的利息； 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被告/被 申请人	因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责任 纠纷，禹会区 经济发展服务 中心将公司及 其他被告诉至 蚌埠市禹会区 人民法院，请 求依法判令被 告保力新在抽 逃 2250 万元 注册资金范围 内，同时在减 资范围内对保 力新(蚌埠)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原告 禹会区经济发 展服务中心 2,274,885.07 元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并直接向原告 禹会区经济发 展服务中心支 付 2,274,885.07 元。判令东莞 佳力新能源科 技企业（有限 合伙）、蚌埠 禹投集团有限 公司在减资范 围内对保力新 (蚌埠)智能科	否	2,274,885.07	是	尚未开庭

		<p>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p> <p>2,274,885.07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直接向原告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支付</p> <p>2,274,885.07元。本案的全部保全费用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股转系统</p> <p>https://www.neeq.com.cn</p> <p>《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p>	被告/被申请人	<p>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权县金联投融资有限公司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p> <p>1067760元</p> <p>（即2024年7月6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租金），并从起诉之日起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延期履行的利息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房屋设施保证金10万元。以上共计1167760</p>	否	1,167,760	是	尚未判决

		元；依法判令二被告对上述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律师费（6000元）由二被告承担。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本金2,498,602元、律师费45,000元。	否	2,543,602	否	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98,602元；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5,000元；桐乡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27,149元、公告费200元，均由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桐乡星驾科

						技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认为本次执行程序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本金 33,551,080.8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570,368.37 元; 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否	34,121,449.19	否	被告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保力新支付货款 33,551,080.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办法:以 8,628,261.9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为标准计算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15,723,265.0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为标准计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以 33,551,080.8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按照

						<p>年利率 18%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执行立案过程中，法院告知被申请人已经被其他执行人申请执行转破产。</p> <p>2025 年 5 月 14 日破产案件信息网公开破产已受理。</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p>	原告/申请人	<p>因买卖合同纠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90 万元及违约金 92,712.33 元并支付利息; 袁泽涛、文成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合计 1,011,722.06 元。</p>	否	1,011,722.06	否	<p>原告保力新与被告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解除; 被告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退还保证金 90 万元; 被告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支付违约金 42300 元; 被告袁泽涛对被告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p>

						任。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认为本次执行程序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原告/申请人	因股权转让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朱雷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218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4218.52元；以上合计：2194218.52元。	否	2,194,218.52	否	双方达成和解：双方之间的债权依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4）陕0113民初24887号民事判决确定。朱雷分期清偿债务：第一次履行：2026年6月30日清偿本金118万元及全部到期逾期付款违约金。第二次履行：2026年12月31日清偿全部债务余额。朱雷撤回上诉。朱雷如未按照本和解协议自动履行清偿，保力新有权根据生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
<p>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p>	原告/申请人	<p>因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218,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224,622,421.92 元。</p>	否	224,622,421.92	否	<p>被告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支付业绩补偿款 174,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74,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依法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件，后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作出终</p>

						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98,800 元，由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3,083,931.94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上合计 3084369.18 元。	否	3,084,369.18	否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保力新支付货款 3083931.94 元，支付方式：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至 5 月，每月 15 日前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力新支付 20 万元。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至 10 月，每月 15 日前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力新公司支 30 万元。2025 年至 11 月 15 日前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力新支付 383931.94 元；如被告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原告可按剩余欠款及利息对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24年12月15日前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力新支付已预交诉讼费15737.5元；本次调解仅就货款进行调解，不涉及合同其他条款。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认为本次执行程序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原告/申请人	因追偿权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莞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向原告支付由原告代偿的款项本金	否	3,564,917.47	否	限被告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垫款

		<p>2,251,652.9 元及逾期还款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 17,020.03 元；判令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由原告代偿的款项本金</p> <p>1,286,652.8 元及逾期还款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 9,591.74 元；请求赵研吉、董春国对上诉请求第一项东莞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所应承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判令马华旭对上诉请求第一项东莞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所应承担债务在 245,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251,652.9 元、逾期利息（以 2,251,652.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3.1% 计算至付清之日）；限被告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垫款</p> <p>1,286,658.8 元、逾期利息（以 1,286,658.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3.1% 计算至付清之日）；被告董春国、被告赵研吉对前述第一项被告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马华旭对前述第一项被告东莞市佳力新能</p>
--	--	---	--	--	--

						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在 24.5 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221,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支付律师费 11,000 元；请求文成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232,000	否	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力新货款 221,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221,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力新律师费 11,000 元；

						被告文成友对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2,390 元，由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文成友负担。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15,656.26 元；判令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求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	115,656.26	否	被告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需支付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2,807.26 元，上述款项被告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支付给原告；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原、被告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35.09 元，由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股转系统	原告/申	因买卖合同纠纷	是	256,855.22	否	被告美克生

<p>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p>	<p>请人</p>	<p>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56,822.5 元;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 32.72 元(以欠款本金 256,822.5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pr)1.5 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暂计 32.72 元); 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 256,855.22 元)。</p>			<p>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池组货款 140000 元; 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案本诉的其余诉讼请求, 反诉原告美克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案反诉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后, 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所涉正反诉请求一次性了结, 双方就本案再无任何纠纷。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5131 元, 减半收取 2565.5 元, 由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 4404 元, 由反诉</p>
--	-----------	--	--	--	---

						原告美克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涉诉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减少坏账损失。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形成最终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148,232,000	148,232,000	28,086,998.98	2020年2月7日	-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陕西华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	0	-	-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司									
合计	-	154,232,000	148,232,000	28,086,998.98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54,232,000	28,086,998.98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431,192.7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26日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整投资承诺	1、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坚瑞沃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坚瑞沃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亿元。若因承诺主体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坚瑞沃能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坚瑞沃能补足。	未履行

重组交易方	2016年2月29日	-	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承诺	<p>1、李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上述12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2016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25%，2017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李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30%，2018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李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45%；</p> <p>3、李瑶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p> <p>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李瑶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p>	正在履行中
-------	------------	---	--------	------	---	-------

					<p>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瑶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李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李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瑶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p>	
--	--	--	--	--	---	--

					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重组交易方	2016年2月29日	-	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补偿承诺	自2016年1月1日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350万元、90,900万元、151,800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李瑶应按照约定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保	正在履行中

					<p>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p>	
--	--	--	--	--	--	--

				<p>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保力新的经营体系；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保力新控股</p>	
--	--	--	--	--	--

					<p>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保力新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p>	正在履行中

					<p>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保力新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保力新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保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保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p>	
--	--	--	--	--	---	--

					合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	正在履行中

					<p>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保力新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p>
--	--	--	--	--	--

					<p>的业务；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保力新的经营体系；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高保清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高保清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保力新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p>	正在履行中

				<p>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保力新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保力新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保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高保清保证不利用自身在保力新的职务便利及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保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p>	
--	--	--	--	--	--

					<p>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高保清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高保清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7月6日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作为填补回报</p>	正在履行中

					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保清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保清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0月28日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融资租赁租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足额支付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租金。 2、如发行人因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时，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向发行人提供相应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等方式以确保相关产线设备不被山高租赁行使	正在履行中

					质权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其他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跟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其成为控股股东之后（2020年5月12日至今）保力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若保力新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20年5月12日至今）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保力新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李瑶业绩承诺未履行完毕

2018年度沃特玛严重亏损，按照《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李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为52亿元的补偿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其中11.09亿元李瑶先期已进行了赔付；同时，根据西安中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办理完毕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收市时李瑶账户中目前持有的257,750,29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219,087,747股份的注销手续。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对公司剩余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

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目前，李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所持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整投资承诺未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公司破产管理人与常德新中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的《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约定以及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财务报告，公司认为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业绩补偿金额为 816,867,341.04 元。但经公司董事会与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沟通后，常德新中喆提出《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补偿的基础条件为其作为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认为业绩承诺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属于所在行业相关政策、经济环境均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应该考虑计算的期间起点和政策、环境因素影响停工的损失等做必要扣除，同时，非因常德新中喆原因对于业绩实现造成的影响应扣除。经公司董事会多次发函督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仅向公司履行了 8,200 万元的现金补偿义务。

应对措施：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资金困难，无力承担诉请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案件受理费，但因情况紧急，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到业绩补偿款 816,867,341.04 元的计算是由两部分组成，即 300,000,000 元+516,867,341.04 元(公司 2020-2022 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该部分金额的确定公司与常德新中喆之间存在争议)，同时，常德新中喆已向公司支付 82,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故公司先行向常德新中喆主张 2.18 亿元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损失，后续资金困难缓解后，另行向常德新中喆主张剩余 516,867,341.04 元业绩补偿款。2024 年 11 月 13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74,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74,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后续，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民终 380 号，上诉人常德新中喆因与被上诉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常德新中喆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要求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0701 室、10702 室、10703 室、10704 室房产	房产	抵押	3,493,863.80	1.34%	抵押融资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冻结	4,615,124.93	1.77%	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总计	-	-	8,108,988.73	3.1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6,991,456	90.54%	5,320,010	4,012,311,466	90.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4,520,000	13.43%	0	594,520,000	13.4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3,692,730	6.64%	0	293,692,730	6.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942,440	1.04%	0	45,942,440	1.0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425,591,367	-	5,320,010	4,425,591,36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5,68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 2024 年保力新公司在深交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后续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保力新聘请华源证券办理公司确权和挂牌转让业务。上述总股本数也包含了未办理完结确权业务的退市板块待确认股份：

报告期初，有 124,907,181 股退市板块待确认股份未办理完结确权业务，本报告期末，有 119,587,171 股退市板块待确认股份未办理完结确权业务。本报告期办理完毕股份确权业务的数量为 5,320,010 股，从而导致保力新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	------	-------	------	-------	---------	-------------	-------------	-------------	---------------

1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0	600,000,000	13.56%	5,480,000	594,520,000	80,000,000	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52,200	0	108,952,200	2.46%	108,500,000	452,200	0	0
3	李瑶	106,250,290	0	106,250,290	2.40%	106,250,290	0	0	106,250,290
4	高保清	40,462,440	0	40,462,440	0.91%	40,462,440	0	0	0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0	33,000,000	0.75%	33,000,000	0	0	0
6	童建明	21,000,000	0	21,000,000	0.47%	0	21,000,000	0	0

7	黄志刚	14,740,400	0	14,740,400	0.33%	0	14,740,400	0	0
8	陈小东	5,629,219	8,066,791	13,696,010	0.31%	0	13,696,010	0	0
9	杨同和	11,250,400	0	11,250,400	0.25%	0	11,250,400	0	0
10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10,693,641	0	10,693,641	0.24%	0	10,693,641	0	0
合计		951,978,590	8,066,791	960,045,381	21.68%	293,692,730	666,352,651	80,000,000	106,250,29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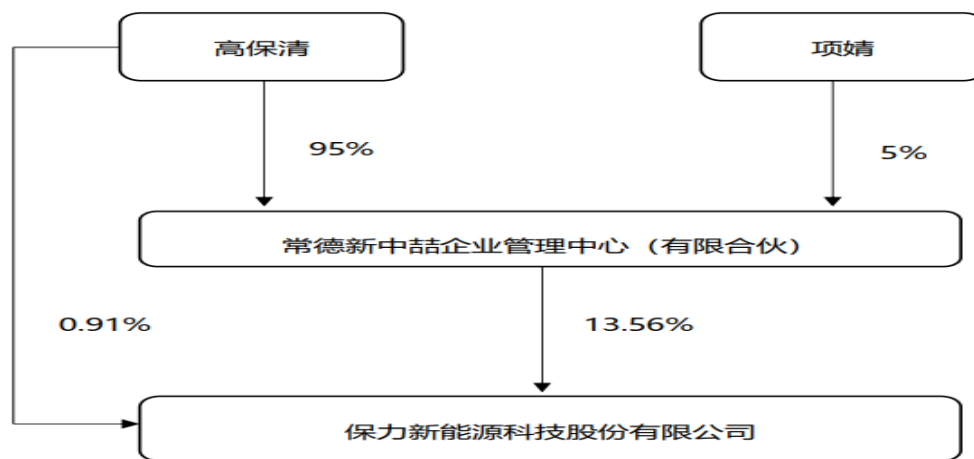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持股股东中，高保清是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保清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30700MAL1P2T78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保清女士

高保清女士，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兰州百陆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湖南蓝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2年5月11日	232,599,047.53	234,175.7	是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29,726,160.09	已事前及时履行

					动资金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由内蒙古子公司负责实施，内蒙古子公司实施进度一定程度上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注1：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4月25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再次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注2：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终止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议通过后该募集专户新增银行结息4.26万元，继续用于支付决议前未支付完毕的合同质保金等，2024年1-12月累计支付4.26万元。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锂电池电芯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环寿命等方面占据优势的大圆柱电芯具备增长潜力，公司一直以来深耕圆柱电芯路线，后续公司计划将研发重点聚焦到大圆柱电芯产品上。鉴于公司已完成大圆柱电芯产品的前期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具备研发测试设备，在满足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同时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公司累计投入的金额117.10万元，公司拟将其余募集资金2972.62万元（含利息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归还至募集账户。

(2)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1月29日和2月19日分别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1,800.00万元和200.00万

元，累计归还 2,000.00 万元。

(3)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尚有 3,979.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22.2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优先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供应商尾款。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955.7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保清	董事长	女	1956年12月	2020年6月3日	2027年2月4日	40,462,440	0	40,462,440	0.91%
刘勇	董事	男	1970年11月	2026年1月21日	2027年2月4日	0	0	0	0%
康小斌	董事	男	1984年1月	2024年8月28日	2027年2月4日	0	0	0	0%
陈琦	董事	女	1981年5月	2024年10月31日	2027年2月4日	0	0	0	0%
王炳焱	董事	男	1992年2月	2024年10月31日	2027年2月4日	0	0	0	0%
孟凡春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4月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0	0	0	0%
张科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5年1月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2月4日	0	0	0	0%
延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3年9月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2月4日	0	0	0	0%
高保清	总经理	女	1956年12月	2023年4月10日	2027年2月4日	40,462,440	0	40,462,440	0.91%
余敏浩	董事会秘书	男	1988年2月	2023年8月4日	2027年2月4日	0	0	0	0%
王洪江	董事	男	1985年2月	2023年9月7日	2025年12月11日	0	0	0	0%
许倩	财务总监	女	1986年5月	2024年8月13日	2025年11月17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除公司董事长高保清为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洪江	董事	离任	无	离任
许倩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离任
刘勇	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刘勇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销售部长，深圳大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质量总监，桓桥炭素公司质量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2	3
技术人员	67	10	23	54
财务人员	9	0	1	8
销售人员	18	3	5	16
行政人员	21	9	8	22
生产人员	213	194	266	141
员工总计	333	216	305	24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4
本科	45	36
专科	119	85
专科以下	163	119
员工总计	333	24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1)基本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工资、奖金保密制度。员工不应当泄露自己本人或问及其他员工的工资、奖金，也不应将公司的工资、奖金内容对外泄露。违反此项规定的员工将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员工因此将会受到公司处罚。公司实行薪资与员工所在职务的工作量、责任轻重、工作表现、工作效率挂钩的制度。公司以人民币形式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公司应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如果员工在公司当月计薪日以后加入公司，员工同意其当月的工资与下月工资公司可以一并发放，员工当月工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为税前工资，员工应按国家有关的税收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每月代扣）。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员工应有义务承担依法由个人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费用公司可从支付员工的工资中代为扣缴。根据法院判决和仲裁或者其它有效的法律文书中列明要求员工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公司可以从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中扣除前述费用。

公司将工资打入员工工资帐户。如果员工对工资相关事宜存在任何问题，请咨询人力资源部。

如果公司在经营中遇到困难并且发生严重亏损，公司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调整。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及员工的表现对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也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相应的调整。

(2)薪酬档级

员工工资均归入相应的薪酬档级，而每一级薪酬档级有对应的标准薪酬，以期在实现公司内部和外部公平的基础上建立每个职位的工资范围。

薪酬档级和标准薪酬视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

(3)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

员工工资总额=标准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

固定工资

员工每月的基本工资是其固定工资，基本工资是标准薪酬的组成部分。

浮动工资

即，绩效工资和奖金。绩效工资是依据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计算，绩效工资数额直接与员工的工资表现挂钩。

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和员工的年度表现自行决定向在职员工发放奖金，以奖励员工对公司及公司的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除公司奖励政策之规定外，员工取得公司奖金还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a.没有出现因员工过失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或公司损失；
- b.员工没有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c.在奖金支付日仍在公司员工名册上的正式员工。

(4)工资增长

在按绩效支付报酬的理念以及激励员工的绩效文化背景之下，公司适当地为最佳表现者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工资增幅。按绩效支付报酬的工资调整计划的目标是根据绩效的不同等级将员工的工资区分开来。同时，必须确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5)福利计划---假期

公共假日

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司将根据政府公布的放假安排公布公司的放假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放假时间作相应调整。

婚假

员工合法结婚给予婚假三天。婚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婚假需提前两周申请，

并出具相关有效证明，经部门主管领导同意，报行政部审核。婚假必须一次性休完。

丧假

员工家中直系亲属遇有丧事，可给予三天丧假。丧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产假

公司女职工按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公司规定休产假。

(6)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五种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以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予以办理及缴纳，人力资源部负责为员工办理。

员工需缴纳保险及公积金中规定个人按比例应缴纳部分的金额，此金额将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员工离职后，公司将停止为其办理五险一金的缴纳及存档。

(7)员工福利—其他福利

a.优秀员工奖励；

b.员工体检；

c.企业文化活动；

d.节日慰问。

2、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课程	培训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培训讲师
1	新员工入职培训	内训	新员工	讲授	人力资源部
2	外部接待礼仪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示范讲解	人力资源部
3	公司制度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人力资源部
4	锂电池技术简介	内训	技术人员	讲授	研发部
5	电池生产工艺介绍	内训	技术人员	讲授	研发部
6	电芯产品亮点介绍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研发部
7	钠离子电池技术原理与应用前景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研发部
8	PACK 生产工艺介绍	内训	技术人员	讲授	研发部
9	PACK 产品亮点介绍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研发部
10	财务 ERP 系统操作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流程与 IT
11	OA 系统使用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流程与 IT
12	财务费用报销规定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财务部
13	公司资金安全管制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财务部
14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与合规应对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证券部
15	设备管理及安全培训	内训	技术人员	示范讲解	制造部
16	设备维护保养	内训	技术人员	示范讲解	制造部
17	电池制造工国家职业标准导入培训	内训	技术人员	讲授	制造部

18	电动两轮车新国标政策与换电市场机遇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销售中心
19	合同管理与应收账款风险控制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法务部
20	大圆柱电池优势与储能市场开发策略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销售中心
21	证券规范督导培训	外训	公司职员	讲授	外部机构
22	质量知识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质量部
23	安全知识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安环部
24	消防安全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安环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时建立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高层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会议就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确保股东会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设有小股东发言环节，小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邀请了律师见证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

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3、关于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以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正确行使权利和勤勉履行义务，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建立起《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能够使公司全体人员上下一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的发展而努力，从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已建立起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以更好地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指定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做好环保安全工作，参与社会慈善活动，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会会议。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并较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形成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字（2026）0059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 A 幢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杨博 2 年	李丽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35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988 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力新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前任注册会计师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中 1,587.87 万元经销商客户收入实施延伸审计程序后，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无法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该部分收入的商业实质及确认准确性，故出具保留意见。我们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已就该事项延续保留意见。截至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仍未能获取新的审计证据以消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继续保留该事项的审计意见。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力新公司营运资金短缺，归母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保力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 2020年4月，保力新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经法院裁定，将从原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接收的703台抵债车辆以2,8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天辰”）；同年6月，通过三方协议将该交易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慧通”）。另查明，保力新公司关联方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于2020年向中山慧通提供930.00万元财务资助。前任注册会计师因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关系，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我们在2024年度审计中已就该事项延续保留意见，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双方关联关系及交易公允性，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故继续保留该事项的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保力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保力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对2023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商业实质、保力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及与中山慧通关联关系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中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等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保力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保力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保力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保力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

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保力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保力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保力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博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	919,198.87	5,040,1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	1,410,510.50	11,817,543.58
应收账款	4.3	11,789,816.28	21,975,281.68
应收款项融资	4.4	-	250,000.00
预付款项	4.5	2,470,751.4	5,416,979.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	3,383,786.18	7,018,89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	27,087,025.21	60,057,182.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8	238,78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	16,394,988.80	16,405,620.78
流动资产合计		63,694,864.29	127,981,62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0	3,525,845.22	9,815,61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1	10,634,282.22	13,159,196.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	96,742,045.95	131,747,001.33
在建工程	4.13	16,824,995.61	6,288,30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	54,205,504.86	68,496,011.03
无形资产	4.15	469,665.34	385,371.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3,886.14	11,386.1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7	11,469,140.65	15,111,59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	2,416,866.39	64,69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32,232.38	245,079,181.60
资产总计		260,027,096.67	373,060,80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	64,511,970.73	71,224,472.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1	3,726,436.99	1,947,78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2	5,065,461.74	3,664,887.71
应交税费	4.23	169,146,164.12	168,946,620.97
其他应付款	4.24	55,860,689.45	34,944,583.65
其中：应付利息	4.24.1	37,202.78	6,611.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	8,621,502.78	8,398,159.04
其他流动负债	4.26	1,883,612.16	12,069,416.87
流动负债合计		308,815,837.97	301,195,92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7	7,099,612.81	14,754,187.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8	8,733,387.05	8,692,841.05
递延收益	4.29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96,999.86	24,111,028.48
负债合计		325,312,837.83	325,306,9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0	4,425,591,367.00	4,425,591,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	3,317,350,377.23	3,317,350,377.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2	-24,349,022.51	-24,367,275.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	-7,790,064,952.98	-7,682,599,32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307,706.66	43,139,671.35
少数股东权益		-978,034.50	4,614,17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85,741.16	47,753,84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027,096.67	373,060,805.53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保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保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16.16	1,031,58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	16,283,707.71	25,889,046.91
应收款项融资		-	250,000.00
预付款项		41,103,841	53,044,300.49
其他应收款	14.2	33,244,345.19	25,877,02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629.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38,78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480.98	161,480.98
流动资产合计		91,114,678.09	106,302,072.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	876,512,212.58	878,035,28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34,282.22	13,159,196.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0,472.66	4,493,388.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2,933.36	275,325.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8.75	64,69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472,779.57	896,027,895.38
资产总计		982,587,457.66	1,002,329,96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3,000.94	5,488,970.42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8,980.82	673,102.72
应交税费		168,899,262.57	168,799,428.49
其他应付款		28,513,212.01	23,660,50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77,069.91	477,069.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019.09	62,019.09
流动负债合计		202,393,545.34	199,161,09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99,615.82	7,079,708.25
递延收益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3,615.82	7,743,708.25
负债合计		209,957,161.16	206,904,79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25,591,367.00	4,425,591,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8,185,947.91	3,318,185,947.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78,311,543.01	-6,955,516,67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630,296.50	795,425,16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2,587,457.66	1,002,329,968.1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177,125.47	107,161,549.91
其中：营业收入	4.35	51,177,125.47	107,161,54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689,037.04	198,956,632.69
其中：营业成本	4.35	97,319,989.12	151,471,804.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6	144,818.84	290,154.72
销售费用	4.37	4,520,778.08	5,250,909.11
管理费用	4.38	23,178,467.79	36,673,164.83
研发费用	4.39	10,781,118.62	6,397,113.08

财务费用	4.40	743,864.59	-1,126,513.39
其中：利息费用		716,506.24	47,739.91
利息收入		1,587.72	754,401.72
加：其他收益	4.41	2,991,674.10	447,47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		-1,604,48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19.56	-108,219.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	-2,524,914.51	375,46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	-3,079,889.85	-11,511,17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	-23,217,022.75	-29,484,68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	1,072,627.94	-31,011,29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69,436.64	-164,583,790.91
加：营业外收入	4.47	408,653.79	2,411,249.88
减：营业外支出	4.48	3,197,060.86	1,441,6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57,843.71	-163,614,144.53
减：所得税费用	4.49		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57,843.71	-163,614,146.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57,843.71	-163,614,146.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2,212.58	-4,196,363.7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65,631.13	-159,417,78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53.12	-34,382.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53.12	-34,382.9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53.12	-34,382.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53.12	-34,382.9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039,590.59	-163,648,529.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447,378.01	-159,452,165.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2,212.58	-4,196,363.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03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0360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保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保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14.4	5,649,897.15	16,990,265.65
减：营业成本	14.4	3,518,337.38	23,015,681.62
税金及附加		116,236.42	113,794.49
销售费用		2,459,134.01	2,722,967.09
管理费用		10,181,051.97	13,428,510.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44.84	-901,472.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71.09	907,955.74
加：其他收益		25,811.39	33,67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		-51,970,14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19.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4,914.51	375,46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4,040.89	-10,933,41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20,276.14	-6,877,121.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8.30	2,992.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52,229.32	-90,757,774.07
加：营业外收入		31.40	49.10

减：营业外支出		242,674.47	584,882.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94,872.39	-91,342,607.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4,872.39	-91,342,607.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4,872.39	-91,342,607.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94,872.39	-91,342,607.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00,007.36	92,265,89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34.59	21,102,96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	7,913,246.63	4,705,85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3,088.58	118,074,71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31,439.59	71,616,45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23,504.46	46,660,83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069.29	680,68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	23,282,442.19	46,971,4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14,455.53	165,929,42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366.95	-47,854,70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2	5,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246.52	3,840,38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2		6,46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1,246.52	14,308,38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2	4,137,041.88	45,291,77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2	22,000.00	1,1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041.88	46,893,8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04.64	-32,585,48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5,633.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5,633.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20,100	5,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0,100	23,405,63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100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93.26	21,63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	8,242,229.72	3,132,65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5,422.98	6,754,29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322.98	16,651,33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01.51	405,656.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5,683.78	-63,383,19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2,172.46	67,385,37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488.68	4,002,172.46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保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保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5,007.74	8,417,44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9,18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7,327.63	71,132,8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2,335.37	84,189,46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	24,760,11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8,628.30	10,871,8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87.37	113,64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7,649.19	115,956,36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7,664.86	151,701,98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670.51	-67,512,52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045,07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1,045,07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158.49	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8,693.18	10,48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8,851.67	10,50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851.67	543,0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181.09	-56,969,44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183.80	57,423,63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	454,183.8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25,591,367				3,317,350,377.23		-	7,164,524.6		-	7,682,599,321.85	4,614,178.08	47,753,84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5,591,367				3,317,350,377.23		-	7,164,524.6		-	7,682,599,321.85	4,614,178.08	47,753,84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53.12			-107,465,631.13		-5,592,212.58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53.12			-107,465,631.13		-5,592,212.58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113,039,590.59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25,591,367				3,317,350,377.23		-	7,164,524.6		-	-978,034.5	-65,285,741.16
							24,349,022.51			7,790,064,952.98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25,591,367				3,306,186,488.01		-	7,164,524.6		-	7,523,181,538.85	1,974,431.06	193,402,37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5,591,367				3,306,186,488.01		-	7,164,524.6		-	7,523,181,538.85	1,974,431.06	193,402,37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63,889.22		-34,382.99			-	159,417,783.00	2,639,747.02	-
													145,648,529.7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25,591,367			3,317,350,377.23		- 24,367,275.63	7,164,524.6		-	7,682,599,321.85	4,614,178.08	47,753,849.43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保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保清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25,591,367				3,318,185,947.91				7,164,524.6		-6,955,516,670.62	795,425,16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5,591,367				3,318,185,947.91				7,164,524.6		-6,955,516,670.62	795,425,16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794,872.39	-22,794,872.39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25,591,367				3,318,185,947.91				7,164,524.6		-6,978,311,543.01	772,630,296.5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25,591,367				3,308,185,947.91				7,164,524.6		-6,864,174,063.25	876,767,77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5,591,367				3,308,185,947.91				7,164,524.6		-6,864,174,063.25	876,767,77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91,342,607.37	-81,342,60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342,607.37	-91,342,60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25,591,367				3,318,185,947.91				7,164,524.6		-6,955,516,670.62	795,425,168.89
----------	---------------	--	--	--	------------------	--	--	--	-------------	--	-------------------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2020 年 9 月完成破产重整后，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本公司”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1.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新增子公司 2 户，详见本附注 5、合并范围的变更”。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公司经营形式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制定了一系列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更为恰当。为尽快提升经营水平，改善管理体制，优化经营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经营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 2026 年改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措施如下：

2.2.1 业务方面

2.2.1.1 通过智能运营管理平台，支撑换电、储能等领域的业务拓展

为了实现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能源资产数字化运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销售或租赁份额，基于公司 PACK 产品的产品定位及市场应用情况，公司已搭建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云端平台支持用户端和后台管理，加强对换电柜—保护板—BMS 终端的车辆使用等高效智能化安全管理，实时对锂电池组进行监控、告警以及保护，降低风险，同时监控管理资产实时状态，确保资产安全。该项目将助力公司在两轮车三轮车换电运营、民用租赁服务、低压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领域的市场拓展。

2.2.1.2 以大圆柱电芯为核心，深耕小动力及小型储能应用场景

大圆柱电芯凭借其全极耳结构和高一致性,相较于传统小圆柱电芯,在能量密度、单体容量以及单位瓦时成本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随着公司内蒙古工厂大圆柱电芯产线的投产,以及市场推广工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已与部分重点客户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有效保障了大圆柱电芯的稳定出货与市场销路。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小动力与小型储能市场,持续优化铝壳全极耳大圆柱产品,实施差异化市场定位策略,重点聚焦户外电源与小动力两大板块。公司将紧密围绕用户终端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覆盖户外用电、出行用电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2.2.1.3 积极布局出海,加大海外销售力度

公司将继续积极布局出海,聚焦印度、东南亚、澳洲等海外市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拓国外轻型交通市场、工商业储能市场,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通过参加海外展会、跨境电商运营等方式,增加产品在海外的知名度,为获取海外订单奠定基础。

2.2.2 资金方面

2.2.2.1 提高对客户的回款要求,缩短回款期,非必要减少对客户的授信或缩短授信期间,加大现金销售力度,提高回款率,保障公司持续运营。

2.2.2.2 继续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司法途径)催收外部欠款,对于已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尽可能提高受偿比率,清理呆账的同时为公司经营获取必要资金。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跟踪管理,降低坏账风险。

2.2.2.3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及未来的资产配置需求,清理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释放部分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2.2.4 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保理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4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5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6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7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2.8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

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2.8），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2.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9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9.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9.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

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2.2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2.13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2.21）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10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2.21.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

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11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1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12.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12.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1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13.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1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3.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13.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1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3.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2.14 应收票据、2.15 应收账款、2.19 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2.17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3.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13.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2.13.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13.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3.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1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14.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	由出票银行签发并承兑的信用等级较

汇票	兑汇票	低的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除银行以外的其他企业 承兑的商业汇票	由出票人签发并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已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认定未发生损失的并入组合中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4.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5.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	以是否纳入合并范围为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已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认定未发生损失的并入组合中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5.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6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

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无风险组合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由出票银行签发并由银行承兑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汇票

本公司对该类无风险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7.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	以是否纳入合并范围为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已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认定未发生损失的并入组合中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7.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

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8 存货

2.18.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尚未完工或结算的项目支出及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18.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外协采购成本、差旅费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等。项目完工验收或与客户结算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成本。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18.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18.4 存货盘存制度

期末存货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定期实盘调整。

2.19 合同资产

2.19.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19.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已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认定未发生损失的并入组合中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21.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2.8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2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21.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21.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2.9.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2.23 固定资产

2.2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2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31.7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2.23.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29 长期资产减值”。

2.23.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3.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4 在建工程

2.24.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24.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2.24.2.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24.2.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2.24.2.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2.24.2.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29 长期资产减值”。

2.2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2.25.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25.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25.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5.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26 借款费用

2.2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2. 26. 1.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26. 1.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2. 26. 1.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26.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 26.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 26.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 27 无形资产

2. 27.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作为使用寿命，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27.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27.2.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27.2.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2.27.2.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2.27.2.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2.27.2.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7.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2.29 长期资产减值”。

2.2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

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2.3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3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3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2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3.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33.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4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

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境内客户签认的送货单或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产品销售境外客户以出口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3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预计使用的剩余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6.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36.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7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2.37.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部分办公室租赁及项目作业地临时性房租。

2.37.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37.1.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3.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7.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7.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37.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2.37.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38.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38.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税项

3.1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16.5%
子公司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6.5%

注：福瑞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适用 16.5% 的所得税税率。

3.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 年 11 月 09 日，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5000331，有效期 3 年，本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4.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2.71	303.97

银行存款	876,471.41	4,981,313.68
其他货币资金	42,484.75	58,505.35
合计	919,198.87	5,040,123.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6,026.38	479,608.1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82,710.19	1,037,950.54

其他说明：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受限资金 196.74 元；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受限资金 68,921.46 元，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受限资金 5,877.81 元，交通银行西安吉祥村支行受限资金 32.51 元，中国民生西安科技路支行受限资金 7,356.19，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南湖支行受限资金 325.48 元；上述受限资金合计 82,710.19 元。除此之外，无因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2,710.19	1,037,950.54
合计	82,710.19	1,037,950.54

4.2 应收票据

4.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0,510.50	11,817,543.58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1,410,510.50	11,817,543.5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10,510.50	11,817,543.58

4.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510.50	100.00			1,410,510.50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410,510.50	100.00			1,410,510.50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10,510.50	/		/	1,410,510.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7,543.58	100.00			11,817,543.58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 汇票	11,817,543.58	100.00			11,817,543.58
组合 2-商业承兑 汇票					
合计	11,817,543.58	/		/	11,817,543.58

4.2.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4.2.4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2.5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0,659.00	1,410,510.50
合计	1,270,659.00	1,410,510.50

4.2.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4.3 应收账款

4.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18,376.59	28,275,538.37
1 至 2 年	17,667,929.35	15,175,457.44
2 至 3 年	12,426,912.46	29,156,401.25
3 年以上	433,975,941.47	405,388,972.13
小计	468,889,159.87	477,996,369.19
减：坏账准备	457,099,343.59	456,021,087.51
合计	11,789,816.28	21,975,281.68

4.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8,843,739.33	95.72	448,843,739.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45,420.54	4.28	8,255,604.26	41.18	11,789,816.28
其中：账龄组合	20,045,420.54	4.28	8,255,604.26	41.18	11,789,816.28
合计	468,889,159.87	/	457,099,343.59	/	11,789,816.2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057,544.03	93.95	449,057,544.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38,825.16	6.05	6,963,543.48	24.06	21,975,281.68
其中：账龄组合	28,938,825.16	6.05	6,963,543.48	24.06	21,975,281.68
合计	477,996,369.19	/	456,021,087.51	/	21,975,281.68

4.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8,919,102.68	338,919,102.68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51,080.82	33,551,080.82	100.00	存在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311,100.00	15,311,100.00	100.00	存在纠纷，无法收回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230,449.61	17,230,449.61	100.00	诉讼缠身，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9,391,900.00	9,391,900.00	100.00	存在纠纷，无法收回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1,362.59	9,071,362.59	100.00	合同纠纷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3,083,931.93	3,083,931.93	100.00	诉讼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675,602.00	1,675,602.00	100.00	诉讼缠身，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2,053.00	1,632,053.00	100.00	存在纠纷
广东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127,156.70	127,156.7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8,843,739.33	448,843,739.33	/	/

4.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18,376.59	48,183.76	1.00
1 至 2 年	5,401,857.63	540,185.77	10.00
2 至 3 年	3,082,787.99	924,836.40	30.00

3年以上	6,742,398.33	6,742,398.33	100.00
合计	20,045,420.54	8,255,604.26	/

续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012,788.17	160,127.88	1.00
1至2年	5,788,011.45	578,801.15	10.00
2至3年	1,304,872.99	391,461.90	30.00
3年以上	5,833,152.55	5,833,152.55	100.00
合计	28,938,825.16	6,963,543.48	/

4.3.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49,057,544.03		213,804.70			448,843,739.33
账龄组合	6,963,543.48	1,307,840.78	15,780.00			8,255,604.26
合计	456,021,087.51	1,307,840.78	229,584.70			457,099,343.59

4.3.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225,471,858.21	48.09	225,471,858.21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68,854,050.76	14.68	68,854,050.76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31,419,174.00	6.70	31,419,174.00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51,080.82		33,551,080.82	7.16	33,551,080.82
义乌市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4.02	18,850,000.00
合计	378,146,163.79		378,146,163.79	80.65	378,146,163.79

4.3.6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4.3.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账款		
合计		250,000.00

4.4.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无

4.5 预付款项

4.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3,702.03	60.05	902,523.45	16.66
1至2年	239,386.02	9.69	4,302,542.91	79.43
2至3年	615,531.23	24.91	106,603.13	1.97
3年以上	132,132.12	5.35	105,309.52	1.94
合计	2,470,751.40	100.00	5,416,979.01	100.00

4.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珠海市丽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1,282.00	20.29
佛山市金虹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24,853.05	17.20
内蒙古正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7,920.79	8.42
江苏中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4,800.00	8.29
苏州创能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04,800.00	5.84
合计	1,460,241.07	59.11

4.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83,786.18	7,018,893.85
合计	3,383,786.18	7,018,893.85

4.6.1 其他应收款

4.6.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28,611.18	10,928,771.66
1至2年	7,389,751.18	373,985.54
2至3年	1,202,678.27	1,174,641.75
3年以上	336,025,902.01	337,856,790.53

小计	345,746,942.64	350,334,189.48
减：坏账准备	342,363,156.46	343,315,295.63
合计	3,383,786.18	7,018,893.85

4.6.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339,906,601.47	342,936,767.58
备用金	78,522.44	14,580.21
其他	5,761,818.73	7,382,841.69
合计	345,746,942.64	350,334,189.48

4.6.1.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8,378,838.73	94.98	328,378,838.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68,103.91	5.02	13,984,317.73	80.52	3,383,786.18
其中：账龄组合	17,368,103.91	5.02	13,984,317.73	80.52	3,383,786.18
合计	345,746,942.64	/	342,363,156.46	/	3,383,786.1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214,892.07	91.97	322,214,892.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19,297.41	8.03	21,100,403.56	75.04	7,018,893.85
其中：账龄组合	28,119,297.41	8.03	21,100,403.56	75.04	7,018,893.85
合计	350,334,189.48	/	343,315,295.63	/	7,018,893.85

4.6.1.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85,715,929.39	285,715,929.39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

	16,082,852.92	16,082,852.92		法收回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2,622,884.76	12,622,884.76	100.00	诉讼缠身，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9,000.00	6,629,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1,164,225.00	1,164,225.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87.38	27,287.38	100.00	诉讼产生，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	823,223.43	823,223.43	100.00	诉讼产生，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名顿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公司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圣然贸易有限公司	1,082,753.00	1,082,753.00	100.00	公司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首玖贸易有限公司	421,513.00	421,513.00	100.00	公司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392.00	274,392.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777.85	1,034,777.85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8,378,838.73	328,378,838.73	/	/

4.6.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14,027.88	10,140.28	1.00	6,037,372.41	60,373.73	1.00
1至2年	2,603,388.35	260,338.84	10.00	251,922.17	25,192.22	10.00
2至3年	52,641.54	15,792.47	30.00	1,164,521.75	349,356.53	30.00
3年以上	13,698,046.14	13,698,046.14	100.00	20,665,481.08	20,665,481.08	100.00
合计	17,368,103.91	13,984,317.73	/	28,119,297.41	21,100,403.56	/

4.6.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00,403.56		322,214,892.07	343,315,295.6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62,296.28		6,163,946.66	2,001,650.38
本期转回	16.61			16.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953,772.94			2,953,772.9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984,317.73		328,378,838.73	342,363,156.46

4.6.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22,214,892.07	6,163,946.66				328,378,838.73
账龄组合	21,100,403.56	-4,162,296.28	16.61	2,953,772.94		13,984,317.73
合计	343,315,295.63	2,001,650.38	16.61	2,953,772.94		342,363,156.46

4.6.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53,772.94
合计	2,953,772.9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令红	借款	1,780,000.00	子公司办理注销清算, 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清算	否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7,156.77	子公司办理注销清算, 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清算	否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子公司办理注销清算, 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清算	否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	子公司办理注销清算, 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清算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5,000.00	子公司办理注销清算, 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清算	否
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616.17	子公司办理注销清算, 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清算	否
合计		2,953,772.94	/	/	/

4.6.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715,929.39	1-2年、5年以上	82.64	285,715,929.39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82,852.92	2-3年、3-4年、4-5年	4.65	16,082,852.92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22,884.76	5年以上	3.65	12,622,884.76
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29,000.00	2-3年、4-5年	1.92	6,629,000.00
雁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70,000.00	5年以上	1.09	3,770,000.00
合计		324,820,667.07		93.95	324,820,667.07

4.6.1.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4.6.1.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4.6.1.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4.7 存货

4.7.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39,077.34	3,900,785.25	5,838,292.09
在产品	9,832,202.46	2,238,106.11	7,594,096.35
库存商品	21,807,320.75	9,319,332.86	12,487,987.89
发出商品	1,629,032.59	462,383.71	1,166,648.88
合计	43,007,633.14	15,920,607.93	27,087,025.2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34,749.69	2,396,865.80	9,237,883.89
在产品	9,962,227.96	1,720,433.53	8,241,794.43
库存商品	62,479,590.44	21,684,899.59	40,794,690.85
发出商品	2,066,895.60	284,082.74	1,782,812.86
合计	86,143,463.69	26,086,281.66	60,057,182.03

4.7.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6,865.80	1,749,326.82		245,407.37		3,900,785.25	
在产品	1,720,433.53	712,842.30		195,169.72		2,238,106.11	
库存商品	21,684,899.59	4,946,715.21		17,312,281.94		9,319,332.86	
发出商品	284,082.74	462,383.71		284,082.74		462,383.71	
合计	26,086,281.66	7871,268.04		18,036,941.77		15,920,607.93	

4.8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出售原因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237,388.75		237,388.75	处置闲置抵债资产	1年内
合计	237,388.75		237,388.75	/	/

4.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6,394,988.80	16,405,620.78
合计	16,394,988.80	16,405,620.78

4.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5,845.22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289,766.30	22,000.00				
合计	9,815,611.52	22,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5,845.22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311,766.30			6,311,766.30
合计		6,311,766.30		3,525,845.22	6,311,766.30

4.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34,282.22	13,159,196.7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0,634,282.22	13,159,196.73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行使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而指定的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10,634,282.2 2	13,159,196.7 3
----	---------------------------------	---------------------------------

4.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742,045.95	131,747,001.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742,045.95	131,747,001.33

4.12.1 固定资产

4.12.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71,875.64	136,597,167.82	1,544,768.17	27,374,848.42	176,588,660.05
2.本期增加金额		1,269,411.82	7,205.63	1,115,412.60	2,392,030.05
(1) 购置		470,797.74	7,205.63	107,051.71	585,055.08
(2) 在建工程转入		763,532.19	0.00	914,423.16	1,677,955.35
(3) 其他		35,081.89		93,937.73	129,019.62
3.本期减少金额		13,302,694.87	44,071.76	12,313,703.25	25,660,469.88
(1) 处置或报废		485,898.41	44,071.76	12,219,496.61	12,749,466.78
(2) 转入在建工程		12,816,796.46		268.91	12,817,065.37
(3) 其他				93,937.73	93,937.73
4.期末余额	11,071,875.64	124,563,884.77	1,507,902.04	16,176,557.77	153,320,220.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24,535.24	14,579,292.53	871,571.74	20,911,030.79	43,286,430.30
2.本期增加金额	525,914.10	12,098,577.31	157,199.46	2,423,037.19	15,204,728.06
(1) 计提	525,914.10	12,098,577.31	157,199.46	2,423,037.19	15,204,728.06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473,413.67	17,974.53	10,121,313.98	11,612,702.18
(1) 处置或报废		152,954.97	17,974.53	10,121,313.98	10,292,243.48

(2) 转入在建工程		1,320,458.70			1,320,458.70
4. 期末余额	7,450,449.34	25,204,456.17	1,010,796.67	13,212,754.00	46,878,456.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54,538.86		300,689.56	1,555,22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4,958.21	113,339.46	166,881.56	8,445,179.23
(1) 计提		8,164,958.21	113,339.46	166,881.56	8,445,179.23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689.56	300,689.56
(1) 处置或报废				300,689.56	300,689.56
(2) 转入在建工程					
4. 期末余额		9,419,497.07	113,339.46	166,881.56	9,699,718.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21,426.30	89,939,931.53	383,765.91	2,796,922.21	96,742,045.95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7,340.40	120,763,336.43	673,196.43	6,163,128.07	131,747,001.33

4.12.1.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12.1.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12.1.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13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824,995.61	6,288,306.37
工程物资		
合计	16,824,995.61	6,288,306.37

4.13.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力新内蒙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14,209,661.67		14,209,661.67	3,490,918.34		3,490,918.34
保力新储能电池绿色产业园及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1,520,575.59		1,520,575.59	1,520,724.10		1,520,724.10
保力新（民权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项目	1,094,758.35		1,094,758.35	1,276,663.93		1,276,663.93

合计	16,824,99 5.61		16,824,99 5.61	6,288,306.3 7		6,288,306.3 7
----	-------------------	--	-------------------	------------------	--	------------------

4.13.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金 额	期末 余额
保力新内蒙储能 电池生产线项目	200,000,00 0.00	3,490,918. 34	13,149,502 .46	1,713,037. 24	717,721. 89	14,209,661 .67
合计	200,000,00 0.00	3,490,918. 34	13,149,502 .46	1,713,037. 24	717,721. 89	14,209,661 .67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保力新内蒙储能 电池生产线项目	99.83%	99.83%				自筹 资金
合计	/	/				/

4.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959,358.72	78,604,481.93	104,563,840.65
2.本期增加金额	1,393,173.32	47,752.16	1,440,925.48
3.本期减少金额	127,227.28		127,227.28
4.期末余额	27,225,304.76	78,652,234.09	105,877,538.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67,961.54	28,827,351.70	31,995,313.24
2.本期增加金额	8,753,420.67	6,850,783.70	15,604,204.37
(1) 计提	8,753,420.67	6,850,783.70	15,604,204.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2) 转入固定资产			
(3)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11,921,382.21	35,678,135.40	47,599,517.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072,516.38	4,072,516.3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072,516.38	4,072,516.3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03,922.55	38,901,582.31	54,205,504.86
2.期初账面价值	22,791,397.18	45,704,613.85	68,496,011.03

4.15 无形资产

4.15.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特殊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6,111.18	6,582,878.88	22,752,377.52	1,121,704.80	31,000.00	31,054,07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358.49					177,358.49
(1)购置	177,358.49					177,358.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其他						
4. 期末余额	743,469.67	6,582,878.88	2,752,377.52	1,121,704.80	31,000.00	31,231,430.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1,133.39	5,900,656.59	19,515,487.96	1,121,704.80	7,175.18	27,016,15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94.72	64,070.28			3,100.08	93,065.08
(1)计提	25,894.72	64,070.28			3,100.08	93,065.08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其他						
4. 期末余额	497,028.11	5,964,726.87	19,515,487.96	1,121,704.80	10,275.26	27,109,22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5,652.97	3,236,889.56			3,652,542.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其他						
4. 期末余额		415,652.97	3,236,889.56			3,652,542.5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6,441.56	202,499.04			20,724.74	469,665.34
2. 期初账面价值	94,977.79	266,569.32			23,824.82	385,371.93

4. 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4. 16 商誉

4.16.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935.08					2,314,935.08
合计	2,314,935.08					2,314,935.08

4.16.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935.08					2,314,935.08
合计	2,314,935.08					2,314,935.08

4.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111,597.74	1,798,032.77	5,440,489.86		11,469,140.65
合计	15,111,597.74	1,798,032.77	5,440,489.86		11,469,140.65

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 18. 1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5,124.57		4,604,748.10	
递延所得税	8,335,124.57		4,604,748.10	

负债				
----	--	--	--	--

4.18.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22,565,721.04	8,417,997,596.24
可抵扣亏损	1,037,648,818.13	1,170,131,061.67
合计	9,460,214,539.17	9,588,128,657.91

4.1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5 年		272,719,372.50	2020 年亏损
2026 年	50,260,335.99	50,260,335.99	2021 年亏损
2027 年	185,858,691.67	185,858,691.67	2022 年亏损
2028 年	278,685,758.28	278,685,758.28	2023 年亏损
2029 年	176,300,297.83	176,300,297.83	2024 年亏损
2030 年	139,697,757.74		2025 年亏损
无具体期限	206,845,976.62	206,306,605.40	境外子公司
合计	1,037,648,818.13	1,170,131,061.67	/

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3,005,675.57	64,698.81
小计	3,005,675.57	64,698.81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588,809.18	
合计	2,416,866.39	64,698.81

4.20 应付账款

4.20.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66,914.28	36,732,636.17
1 至 2 年	29,705,187.28	2,008,736.05
2 至 3 年	826,496.45	31,446,683.37
3 年以上	28,413,372.72	1,036,416.79
合计	64,511,970.73	71,224,472.38

4.20.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8,086,998.98	合同未结算
合计	28,086,998.98	/

4.21 合同负债

4.21.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3,726,436.99	1,947,787.00
合计	3,726,436.99	1,947,787.00

4.22 应付职工薪酬

4.2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45,399.88	31,529,494.68	30,670,685.95	4,504,208.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87.83	4,150,466.15	3,918,359.67	251,594.31
三、辞退福利		335,920.82	26,262.00	309,658.8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64,887.71	36,015,881.65	34,615,307.62	5,065,461.74

4.22.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7,661.53	27,730,727.82	26,907,869.12	4,430,520.23
二、职工福利费	-	1,399,428.32	1,399,428.32	
三、社会保险费	9,565.97	1,851,563.22	1,824,198.73	36,93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71.86	1,742,266.50	1,718,052.96	28,585.40
工伤保险费	220.11	92,683.67	90,743.44	2,160.34
生育保险费	4,974.00	16,613.05	15,402.33	6,184.72
四、住房公积金	27,596.80	521,140.15	514,306.50	34,430.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58	9,750.57	8,075.28	2,250.8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6,884.60	16,808.00	76.60
合计	3,645,399.88	31,529,494.68	30,670,685.95	4,504,208.61

4.2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835.74	3,983,174.57	3,758,481.36	243,528.95
失业保险费	652.09	167,291.58	159,878.31	8,065.36
合计	19,487.83	4,150,466.15	3,918,359.67	251,594.31

4.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0,325,644.97	155,955,995.98
增值税	18,548,417.01	12,734,069.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350.87	146,601.20
印花税	26,941.32	83,439.91

房产税	25,636.50	25,636.50
土地使用税	877.66	877.66
残疾人保障金	177,295.79	
合计	169,146,164.12	168,946,620.97

4.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202.78	6,6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823,486.67	34,937,972.54
合计	55,860,689.45	34,944,583.65

4.24.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借款应付利息	37,202.78	6,611.11
合计	37,202.78	6,611.11

4.24.2 其他应付款

4.24.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定金	5,433,216.76	3,915,024.34
往来款	23,764,323.99	8,881,728.80
应付暂收款	3,850,000.00	3,176,798.95
待支付破产债权	5,244,988.28	5,594,988.28
其他	17,530,957.64	13,369,432.17
合计	55,823,486.67	34,937,972.54

4.24.2.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43	未结算
同和泰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300,000.00	未结算
陕西奥林波斯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01,854.96	未结算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未结算
合计	13,622,523.79	/

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4.26）	8,621,502.78	8,398,159.04
合计	8,621,502.78	8,398,159.04

4.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73,101.66	251,873.29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410,510.50	11,817,543.58

合计	1,883,612.16	12,069,416.87
----	--------------	---------------

4.27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285,461.22	24,411,190.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4,345.63	1,258,844.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4.24）	8,621,502.78	8,398,159.04
合计	7,099,612.81	14,754,187.43

4.28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424,955.93	4,626,752.09	
产品质量保证	4,208,431.12	3,966,088.96	按电池（组）销售收入 1%计提售后维护费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733,387.05	8,692,841.05	

其他：2018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坚瑞利同”)成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100%。2019年12月20日，十堰坚瑞利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1名股东蒲良明，变更注册资本为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蒲良明认缴。新增股东后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33.33%，公司丧失对十堰坚瑞利同的控制权，由此将其变更为联营企业，由于十堰坚瑞利同累计亏损，其股权公允价值为零，因此该笔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0.00元，同时由于公司尚未实际注资，因此确认预计负债10万元。

4.29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4,000.00			664,000.00	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合计	664,000.00			664,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264,000.00					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4,000.00					664,000.00	

4.3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4,425,591,367.00						4,425,591,367.00
合计	4,425,591,367.00						4,425,591,367.00

4.3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29,062,443.23			3,129,062,443.23
其他资本公积	188,287,934.00			188,287,934.00
合计	3,317,350,377.23			3,317,350,377.23

4.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67,275.63	18,253.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367,275.63	18,253.12		

续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 后 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53.12		-24,349,022.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53.12		-24,349,022.51

4.3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164,524.60		7,164,524.60
----	--------------	--	--------------

4.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82,599,321.85	-7,523,181,538.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82,599,321.85	-7,523,181,538.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65,631.13	-159,417,783.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90,064,952.98	-7,682,599,321.85

4.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35.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937,885.36	92,580,052.00	105,037,886.57	146,836,563.69
其他业务	2,239,240.11	4,739,937.12	2,123,663.34	4,635,240.65
合计	51,177,125.47	97,319,989.12	107,161,549.91	151,471,804.34

4.35.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类别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锂离子电池（组）	48,937,885.36	92,580,052.00	105,037,886.57	146,836,563.69
合计	48,937,885.36	92,580,052.00	105,037,886.57	146,836,563.69

4.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33	
房产税	102,699.80	102,546.00
土地使用税	3,510.64	3,510.64
印花税	30,356.94	183,318.08
其他	8036.13	780.00
合计	144,818.84	290,154.72

4.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751,890.38	2,894,644.16
差旅费	591,586.03	453,463.93
业务招待费	4,866.00	73,102.54
广告宣传费	675,954.35	671,877.73
办公费	3,000.00	590.00
折旧费	7,133.18	11,496.54
汽配费	1,695.00	5,740.67
售后服务	65,855.28	290,177.30
其他	418,797.86	849,816.24
合计	4,520,778.08	5,250,909.11

4.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07,440.55	16,120,348.78
折旧摊销费	3,442,309.78	8,024,646.07
中介费	2,832,508.63	4,462,077.56
诉讼费	1,297,918.50	268,513.75
差旅费	931,053.79	2,050,535.69
物业费	460,272.98	501,004.68
业务招待费	353,284.66	835,135.90
办公费	212,330.57	360,935.87
汽配费	79,813.39	179,925.69
租金	49,347.83	1,795,132.44
搬运费	1,862.22	1,127,722.78
其他	1,410,324.89	947,185.62
合计	23,178,467.79	36,673,164.83

4.3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073,310.30	3,413,227.53
材料费	2,073,569.29	1,691,684.49
折旧摊销费	450,330.17	566,897.43
专利费	12,615.20	11,724.56
差旅费	147,093.09	100,071.97
办公费	105,117.98	117,294.74
检测费	628,018.85	44,405.66
租赁费	790,703.35	276,335.08
其他	500,360.39	175,471.62
合计	10,781,118.62	6,397,113.08

4.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716,506.24	47,739.91
减：利息收入	1,587.72	754,401.72
汇兑损失	84,940.56	15,690.52
减：汇兑收益	109,964.36	491,559.77
手续费等	53,969.87	56,017.67
合计	743,864.59	-1,126,513.39

4.4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838,860.00	396,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568.20	33,207.16
稳岗补贴	124,245.90	10,624.53
增值税减免		7,639.65
合计	2,991,674.10	447,471.34

4.4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6,577.23	-108,219.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6,267.32
合计	1,116,577.23	-1,604,486.88

4.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524,914.51	375,461.04
合计	-2,524,914.51	375,461.04

4.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8,256.08	-17,642,484.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1,633.77	6,131,312.02
合计	-3,079,889.85	-11,511,172.94

4.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7,871,268.04	-27,929,459.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45,179.23	-1,555,228.42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88,809.1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311,766.30	
合计	-23,217,022.75	-29,484,687.44

4.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072,627.94	-31,011,293.25
合计	1,072,627.94	-31,011,293.25

4.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63,852.18	2,282,729.11	263,852.18
其他	144,801.61	128,520.77	144,801.61
合计	408,653.79	2,411,249.88	408,653.79

4.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7.51	615,857.28	537.51
未决诉讼	-201,796.16	-546,853.81	-201,796.16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支出	21,564.37	691,327.16	21,564.37
其他	3,376,755.14	681,272.87	3,376,755.14
合计	3,197,060.86	1,441,603.50	3,197,060.86

4.49 所得税费用

4.4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23

4.4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
利润总额	-113,057,843.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264,460.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89,526.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1,890.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71,835.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249,737.79
其他影响	
所得税费用	

4.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 4.50.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587.72	754,401.72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3,010,474.10	489,229.69
其他往来款项	4,406,296.17	2,465,096.03
司法解除	494,888.64	997,131.32
合计	7,913,246.63	4,705,85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3,582,094.85	16,999,749.21
其他往来款项	9,617,637.15	28,933,752.12
司法冻结	82,710.19	1,037,950.54
合计	23,282,442.19	46,971,451.87

4.50.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6,468,000.0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468,000.00

4.50.2.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7,041.88	45,291,778.56
支付投资款	22,000.00	1,110,000.00
合计	4,159,041.88	46,401,778.56

4.50.3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4.5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5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用	8,242,229.72	3,132,657.28
合计	8,242,229.72	3,132,657.28

4.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5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057,843.71	-163,614,14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0,080.98	-7,185,321.61
信用减值损失	3,079,889.85	11,511,172.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04,728.06	10,325,026.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04,204.37	19,619,146.27
无形资产摊销	93,065.08	114,34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0,489.86	6,161,75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72,627.94	31,011,29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7.51	615,85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24,914.51	-375,461.04
财务费用	691,482.44	47,739.91
投资损失		1,604,48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3,135,830.55	48,411,65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308,348.83	61,574,88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344,467.34	-67,677,132.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366.95	-47,854,704.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488.68	4,002,17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2,172.46	67,385,371.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5,683.78	-63,383,198.56

4. 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836,488.68	4,002,172.46
其中：库存现金	242.71	303.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3,761.22	3,943,36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484.75	58,505.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488.68	4,002,172.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2,710.19	1,037,950.54

4.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2,710.19	1,037,950.54	冻结	余额受限
使用权资产	38,901,582.31	45,704,613.85	抵押	融资租赁
合计	38,984,292.50	46,742,564.39		

4.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0,498.33	7.02880	425,230.66
港币	2,190.00	0.90322	1,978.05
欧元	2,898.22	8.2355	23,868.29
英镑	525.61	9.4346	4,958.92

4.54 租赁

4.54.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本期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本期无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4.54.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4.55 政府补助

4.55.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4.55.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64,000.00					6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4,000.00					664,000.00	

4.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202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默特左旗工信和科技局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0,170.37		与收益相关
土默特左旗就业服务中心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52,935.53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63,105.90	396,000.00	

4.56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0,825,004.76	6,408,499.22
合计	10,825,004.76	6,408,499.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781,118.62	6,397,113.08
资本化研发支出	43,886.14	11,386.14

5. 合并范围的变更

5.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保力新能源科技(黄冈)有限公司	2025.4.25		
萤火虫新能源科技(黄冈)有限公司	2025.6.11	1,882.90	-9,817.10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6.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万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西安	西安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31500 万 港元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设立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38000 万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	无锡	无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9.00		投资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万	无锡	无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0万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00万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	北京	北京	商业	51.00		设立
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	深圳	深圳	商业	68.00		设立
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
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0万（港元）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陕西保宝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	陕西	陕西	制造业	50.00		设立
保力新（商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	陕西	陕西	制造业	70.00		设立
保力新（民权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能源科技(黄冈)有限公司	500万	湖北	湖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萤火虫新能源科技(黄冈)有限公司	100万	湖北	湖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6.1.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6.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6.1.3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6.1.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6.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6.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制造业	36.00		权益法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		权益法
河南保力新电	许昌市	许昌市	制造业	16.67		权益法

池科技有限公 司					
-------------	--	--	--	--	--

6.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6.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6.6 其他：无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7.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7.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7.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欧元、日元等外币有关，除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澳元进行投资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5年12月31日，除附注4.53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7.4 金融工具其他信息

7.4.1 金融资产转移

7.4.1.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无

7.4.1.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无

8. 公允价值的披露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1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34,282.22	10,634,282.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634,282.22	10,634,282.22

8.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发布的相同或类似理财产品净值或预期收益率确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

8.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此层次所涉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取得不切实可行,本公司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年末财务报表的归母净资产为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高保清	40,462,440	0.91	14.4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高保清

高保清控制下的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高保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40,462,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6.1 在公司中的权益”。

9.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6.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9.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高保清	实际控制人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股东
项婧	董事长亲属、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湖南国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德民企业管理咨询持股 70%）项婧任董事长，高保清任董事
平阳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婧持有 50.4202%财产份额
常德市德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项婧 90%，高保清 10%
青岛千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有其 50%财产份额，项婧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德市德智众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项婧持有其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高保清持有 5%股权；项婧持有 95%的股权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青岛京耀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11.11 已注销
青岛新思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11.11 已注销
孟凡春	监事会主席
王洪江	前董事
陈琦	董事
王炳焱	董事
康小斌	董事
余敏浩	副总经理,董秘
许倩	前财务总监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深圳市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婧持有 99.95%财产份额
深圳安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项婧持有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金闪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安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智联优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项婧持有 9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研（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9%，保力新持股 11%，高保清任执行董事，项婧任监

	事
深圳天易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海南金闪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
深圳天易尔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易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深圳安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保锋（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易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保力新持股 5%
广东鑫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婧持股 100%，并任董事及经理
深圳佩莱思商贸有限公司	项婧任总经理
云易智联低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高保清任董事长
智联易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智联优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陕西欧恩钠芯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保清持有 10%股权，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富阎纳芯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权
陕西富阎纳芯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有 70%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3,578.98
合 计			643,578.9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1,431,192.72	1,431,192.36
合 计		1,431,192.72	1,431,192.36

(3) 关联担保情况：无

(4) 其他关联交易：无

9.6 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05,602.20	30,560.22	305,602.20	30,560.22
应收账款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308,322.29	3,308,322.29	3,308,322.29	3,308,322.29
应收账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应收账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05,907.55	405,907.55	405,907.55	405,907.55
小计		4,052,832.04	3,777,790.06	4,052,832.04	3,777,790.06
其他应收款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404.79	20,404.79	20,404.79	20,404.79
其他应收款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	78,000.00	260,000.00	78,000.00
小计		283,234.79	101,234.79	283,234.79	101,234.7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2,570,668.40
其他应付款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033.16	217,033.16
合计		2,787,701.56	2,787,701.56

9.7 关联方担保：无

10. 股份支付：无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公司破产管理人与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新中喆”）于2019年12月25日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常德新中喆负责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常德新中喆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亿元。若因常德新中

喆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现因业绩承诺人的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实际控制人高保清）需按照《补充协议二》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时间约定，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三年财务报告计算补偿金额来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目前业绩承诺人实际补偿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与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额金额相差较大。

11.2 或有事项

11.2.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当前阶段	备注
1	包杰忠、曾燕平等 49 人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764,465.33	2026 年 1 月 8 日收到并入 461 案裁定书	
2	杜美华、邵玉琴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2,408,737.33	2025 年 9 月 19 日一次开庭	
3	林建国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555,461.51	2024 年 11 月 25 日显示管辖权异议申请已签收，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管辖权移送至中院的裁定书，2025 年 8 月 6 日一次开庭	
4	苏丽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10,0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诉状，2025 年 5 月 26 日律师收到合并裁定书，2025 年 1 月 21 日、9 月 19 各一次开庭	
5	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赵研吉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200,963.19	待开庭	
6	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274,885.07	待开庭	
7	蚌埠鑫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28,581.12	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冻结被执行人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司	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8	民权县 金融联投 融资有公 限司	保力新(民权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167,760.00	公司已提管辖权异议(12月8日法官收到),2026年1月4日收到被驳回裁定书,2026年1月14日法院收到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9	保力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	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桐乡星驾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43,602.00	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98,602元;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5,000元;桐乡星驾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27,149元、公告费200元,均由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桐乡星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认为本次执行程序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0	保力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121,449.19	被告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保力新支付货款33,551,080.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办法:以8,628,261.9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为标准计算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15,723,265.0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为标准计算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6日止;以33,551,080.82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执行立案过程中,法院告知被申请人已经被其他执行人申请执行转破产。2025年5月14日破产案件信息网公开破产已受理。
11	保力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	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11,722.06	原告保力新与被告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于2023年8月4日解除;被告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

	司				告保力新退还保证金 90 万元;被告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支付违约金 42300 元;被告袁泽涛对被告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认为本次执行程序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2	保力新 能源科 技术股 份有限 公司	朱雷	股权转 让纠纷	2,194,21 8.52	双方达成和解:双方之间的债权依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4)陕0113民初24887号民事判决确定。朱雷分期清偿债务:第一次履行:2026年6月30日清偿本金118万元及全部到期逾期付款违约金。第二次履行:2026年12月31日清偿全部债务余额。朱雷撤回上诉。朱雷如未按照本和解协议自动履行清偿,保力新有权根据生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3	保力新 能源科 技术股 份有限 公司	常德新中喆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合同纠 纷	224,622, 421.92	被告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支付业绩补偿款174,4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74,4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依法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并于2025年3月19日开庭审理了该案件,后于2025年5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98,800元,由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4	保力新 能源科 技术股 份有限 公司	河南力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保力 新电池科技有 限公司(第三	股权转 让纠纷	6,807,19 9.28	尚未开庭

		人)				
15	保力新 能源股 份有限 公司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上海申源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084,369.18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保力新支付货款 3083931.94 元，支付方式：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至 5 月，每月 15 日前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力新支付 20 万元。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至 10 月，每月 15 日前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力新公司支 30 万元。2025 年至 11 月 15 日前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力新支付 383931.94 元；如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原告可按剩余欠款及利息对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被告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力新支付已预交诉讼费 15737.5 元；本次调解仅就货款进行调解，不涉及合同其他条款。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认为本次执行程序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未 按 判 决 支 付
16	保力新 能源股 份有限 公司	东莞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赵研吉、董春国	追偿权 纠纷	3,564,917.47	限被告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垫款 2,251,652.9 元、逾期利息（以 2,251,652.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3.1%计算至付清之日）；限被告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垫款 1,286,658.8 元、逾期利息（以 1,286,658.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3.1%计算至付清之日）；被告董春国、被告赵研吉对前述第一项被告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马华旭对前述第一项被告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在 24.5 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他诉讼请求。
17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文成友	买卖合同纠纷	232,030.85	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力新货款 221,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221,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力新律师费 11,000 元；被告文成友对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2,390 元，由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文成友负担。

11.2.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以拥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0701 室、10702 室、10703 室、10704 室的房产作抵押，为陕西华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借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 6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19 日，该借款年末余额为 0，实际担保金额为 0。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13. 其他重要事项：无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14.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54,707.58	25,792,150.62
1 至 2 年	18,125,149.18	21,666,289.92
2 至 3 年	19,079,222.46	27,302,815.43
3 年以上	423,050,993.06	396,143,804.84
小计	462,410,072.28	470,905,060.81
减：坏账准备	446,126,364.57	445,016,013.90
合计	16,283,707.71	25,889,046.91

14.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140,323.74	94.75	438,140,323.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69,748.54	5.25	7,986,040.83	32.91	16,283,707.71
其中：账龄组合	16,946,084.71	3.66	7,986,040.83	47.13	8,960,043.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323,663.83	1.59			7,323,663.83
合计	462,410,072.28	/	446,126,364.57	/	16,283,707.7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180,323.74	93.05	438,180,323.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24,737.07	6.95	6,835,690.16	20.89	25,889,046.91
其中：账龄组合	24,319,264.98	5.16	6,835,690.16	28.11	17,483,574.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405,472.09	1.78			8,405,472.09
合计	470,905,060.81	/	445,016,013.90	/	25,889,046.91

14.1.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8,919,102.68	338,919,102.68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51,080.82	33,551,080.82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100.00	存在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311,100.00	15,311,1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7,230,449.61	17,230,449.61	100.00	存在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9,391,900.00	9,391,9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3,083,931.93	3,083,931.93	100.00	存在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 限公司	1,675,602.	1,675,602.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00	00		
广东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127,156.70	127,156.70	100.00	破产清算,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8,140,323.74	438,140,323.74	/	/

14.1.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5,993.35	20,759.93	1.00
1 至 2 年	5,301,761.86	530,176.19	10.00
2 至 3 年	3,047,463.99	914,239.20	30.00
3 年以上	6,520,865.51	6,520,865.51	100.00
合计	16,946,084.71	7,986,040.83	/

续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08,240.81	118,082.41	1.00
1 至 2 年	5,594,531.45	559,453.15	10.00
2 至 3 年	1,083,340.17	325,002.05	30.00
3 年以上	5,833,152.55	5,833,152.55	100.00
合计	24,319,264.98	6,835,690.16	/

14.1.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38,180,323.74		40,000.00			438,140,323.74
账龄组合	6,835,690.16	1,150,350.67				7,986,040.83
合计	445,016,013.90	1,150,350.67	40,000.00			446,126,364.57

14.1.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4.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225,471,858.21	48.76	225,471,858.21
铜陵市沃特玛	68,854,050.7		68,854,050.7	14.89	68,854,050.7

电池有限公司	0.76		6		0.76
荆州市沃特玛 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 4.00		31,419,174.0 0	6.79	31,419,17 4.00
陕西蓝湾进平 新能源有限公 司	33,551,08 0.82		33,551,080.8 2	7.26	33,551,08 0.82
义乌易换骑电 池有限公司	18,850,00 0.00		18,850,000.0 0	4.08	18,850,00 0.00
合计	378,146,1 63.79		378,146,163. 79	81.78	378,146,1 63.79

14.1.6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14.1.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4.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244,345.19	25,877,029.41
合计	33,244,345.19	25,877,029.41

14.2.1 其他应收款

14.2.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75,029.66	26,192,908.70
1 至 2 年	21,790,012.50	4,114,240.69
2 至 3 年	1,179,415.55	912,045.75
3 年以上	329,372,619.69	328,536,876.26
小计	368,917,077.40	359,756,071.40
减：坏账准备	335,672,732.21	333,879,041.99
合计	33,244,345.19	25,877,029.41

14.2.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368,614,551.14	359,702,750.07
其他	302,526.26	53,321.33
合计	368,917,077.40	359,756,071.40

14.2.1.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8,104,44 6.73	88.94	328,104,44 6.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12,630.67	11.06	7,568,285.48	18.54	33,244,345.19
其中：账龄组合	10,231,967.54	2.77	7,568,285.48	73.97	2,663,682.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580,663.13	8.29			30,580,663.13
合计	368,917,077.40	/	335,672,732.21	/	33,244,345.19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214,892.07	89.56	322,214,892.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1,179.33	10.44	11,664,149.92	31.07	25,877,029.41
其中：账龄组合	17,636,048.91	4.90	11,664,149.92	66.14	5,971,898.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905,130.42	5.54			19,905,130.42
合计	359,756,071.40	/	333,879,041.99	/	25,877,029.41

14.2.1.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85,715,929.39	285,715,929.39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82,852.92	16,082,852.92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22,884.76	12,622,884.76	100.00	诉讼缠身，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9,000.00	6,629,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名顿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法收回
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1,164,225.00	1,164,225.0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圣然贸易有限公司	1,082,753.00	1,082,753.00	100.00	公司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	823,223.43	823,223.43	100.00	诉讼产生,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首玖贸易有限公司	421,513.00	421,513.00	100.00	公司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87.38	27,287.38	100.00	诉讼产生,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777.85	1,034,777.85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8,104,446.73	328,104,446.73	/	/

14.2.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33,636.40	5,336.36	1.00	5,208,441.89	52,084.42	1.00
1至2年	2,349,796.50	234,979.65	10.00	204,659.45	20,465.95	10.00
2至3年	29,378.82	8,813.65	30.00	901,925.75	270,577.73	30.00
3年以上	7,319,155.82	7,319,155.82	100.00	11,321,021.82	11,321,021.82	100.00
合计	10,231,967.54	7,568,285.48	/	17,636,048.91	11,664,149.92	/

14.2.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664,149.92		322,214,892.07	333,879,041.99
2025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95,864.44		5,889,554.66	1,793,690.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568,285.48		328,104,446.73	335,672,732.21

14.2.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22,214,892.07	5,889,554.66				328,104,446.73
账龄组合	11,664,149.92	-4,095,864.44				7,568,285.48
合计	333,879,041.99	1,793,690.22				335,672,732.21

14.2.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14.2.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060,929.39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77.54	286,060,929.39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82,852.92	2-3年、3-4年、4-5年	4.36	16,082,852.92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14,062.66	1年以内	3.74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22,884.76	5年以上	3.42	12,622,884.76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66,942.60	1年以内、1-2年	2.57	
合计	/	338,047,672.33	/	91.63	314,766,667.07

14.2.1.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14.2.1.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4.2.1.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陕西保宝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保力新（民权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1,500.00	1,808,993.18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228,318,029.34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91,909,143.84	140,000.00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190,000.00	2,810,000.00				
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力新（商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556,001.00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萤火虫新能源科技（黄冈）有限公司		7,700.00				
小计	868,219,674.18	4,766,693.18				
二、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5,845.22			1,116,577.23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289,766.30	22,000.00			
小计	9,815,611.52	22,000.00		1,116,577.23	
合计	878,035,285.70	4,788,693.18		1,116,577.2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陕西保宝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保力新(民权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20,493.18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228,318,029.34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92,049,143.84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力新(商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556,001.00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萤火虫新能源科技(黄冈)有限公司				7,700.00	
小计				872,986,367.36	
二、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5,845.22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311,766.30		6,311,766.30
小计		6,311,766.30	3,525,845.22	6,311,766.30
合计		6,311,766.30	876,512,212.58	6,311,766.30

1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4.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0,372.91	2,385,276.73	15,992,696.98	21,034,518.05
其他业务	3,479,524.24	1,133,060.65	997,568.67	1,981,163.57
合计	5,649,897.15	3,518,337.38	16,990,265.65	23,015,681.62

14.4.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锂离子电池（组）	2,170,372.91	2,385,276.73	15,992,696.98	21,034,518.05
合计	2,170,372.91	2,385,276.73	15,992,696.98	21,034,518.05

1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6,577.23	-108,219.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861,928.58
合计	1,116,577.23	-51,970,148.14

15. 补充资料

15.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2,62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3,10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4,9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8,40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68.20
小计	-1,209,019.54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2,270.15
合计	-356,749.3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1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15.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无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014.48%	-0.0243	-0.0243

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12%	-0.0242	-0.0242

注：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数，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为正值。

15.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无

15.4 其他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2,62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3,10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4,914.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8,40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68.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09,019.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2,270.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6,749.3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